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225F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225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1	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	1.00	项	1,00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行期限情况：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3.本项目其他说明：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条件: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2)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广州市花城大道767号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联系电话： 传真37990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83187191（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 020-83187191（sczx3@gd.gov.cn）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请供应商留意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如有）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履约期间所提供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列出的所有强制性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9. 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1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是重要业务系统，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纳税人的电话咨询业务办理至关重要。

涉及税务机关管理人员和纳税人，为了确保向全省各种不同需求的纳税人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要建立一支专业、有责任心、有服务意识、有税务行业底蕴的团队提供系统运维支持服务。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要求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工程师,保证12366热线系统重要业务系统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12366热线系统全年计划外停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通过对应用系统的巡查, 及时发现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和隐患, 并及时地汇报和处理, 保障系统的健康运行。

通过对应用系统的巡查, 及时发现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和隐患, 并及时地汇报和处理, 保障系统的健康运行。

采购36个月服务, 合同一年一签。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运维对象: 12366热线系统及相关系统。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1. 本项目采购36个月, 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共12个月。

2. 如遇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服务终止,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以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广东省广州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或南海数据中心。

2 投标/响应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 若作为评审因素, 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采购应用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和业务运营服务,保障广东省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 为必备服务要求, 必须满足, 如未作出响应, 将导致响应无效; #为重要服务内容(如有)。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加强软件升级管理, 及时完成待发布补丁的升级执行。

3.2.1.2、对应用服务运行每日进行巡检、优化部署、提升系统性能。

3.2.1.3、12366热线系统的接口、数据、报表、服务进行统一管理, 为外部系统相互调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2.1.4、应用系统详细运维服务工作包括如下:

驻场工程师日常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事件驱动响应、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优化改善、12366热线系统等工作。

3.2.1.4.1应用系统升级

按照广东省税务局应用系统补丁升级要求在工作或非工作时间对应用升级等操作。系统升级规范严格按照“广东省税务局版本升级管理办法”执行，升级的工作包括：

下载最新升级版本；

1. 在预生产、生产环境进行升级部署；
2. 系统测试验证；
3. 备份应用系统文件；
4. 应急回退；
5. 紧急修复补丁发布管理；
6. 确认升级成功，通知采购管理人员。

3.2.1.4.2配置管理服务

1. 对应用系统的参数信息进行统计和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并建立应用系统参数信息表以维护应用系统配置信息的变更。
2. 明确应用系统节点、负载、交换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绘制广东省税务局应用系统网络拓扑图并维护其变更。
- 3)合理提出系统间各应用资源建议，以便实现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提高资源复用效率和系统的运算能力保障。

3.2.1.4.3调研评估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的调研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

- 1)应用系统负载情况分析；
- 2)应用系统安全策略分析及安全策略调整优化建议；
- 3)应用系统的高可用性分析；
- 4)应用系统整体性能分析及调整建议；
- 5)结合所承载的应用的特点和运行需求，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运行状态及运行趋势进行分析；

3.2.1.4.4例行操作

3.2.1.4.4.1日常健康巡查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日常健康巡查服务，日常健康巡查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运行状态；
- 2) 应用系统用户访问量；
- 3) 应用系统反应速度；
- 4) 应用系统巡查状况；
- 5) 应用文件系统状况；
- 6) 应用系统网络连通性巡查。
- 7) 每日上午和下午登录系统进行巡查，确认系统是否能正常访问，同时需记录应用系统各模块的访问时间，及时上报。
- 8) 应用服务运行情况巡查；
- 9) 应用系统完成迁移或上线后，协助收集整理应用系统服务信息，信息包括：系统名称、服务器IP、应用服务器资源信

息、服务应用类型、服务端口等，收集整理完成交予采购人管理人员确认，同时申请添加应用服务器资源与应用服务的监控。

3.2.1.4.4.2性能检查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状况，提供应用系统的性能检查服务，性能检查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服务器CPU 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 2) 应用系统服务器内存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 3) 应用系统服务器业务会话连接数情况；
- 4) 应用服务器硬盘使用增长量情况，检查磁盘的剩余空间，是否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发现磁盘空间不足，进行磁盘清理或申请增加硬盘。
- 5) 应用日志的备份。

3.2.1.4.4.3脆弱性检查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脆弱性检查服务，脆弱性检查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服务节点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
- 2) 应用系统的数据库连接密码配置文件是否存在明码；
- 3) 重要应用运行程序是否有保留备份,同时需要确认应用备份版本和日期。
- 4) 系统配置是否符合应用系统运行的要求；
- 5) 应用系统使用资源是否超过预定阈值；

3.2.1.4.4.4常规检查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常规检查服务，常规服务包括：

- 1) 备份应用系统配置文件；
- 2) 备份应用系统重要运行日志；
- 3) 清除过期应用日志；
- 4) 交易连接正常性测试；
- 5) 应用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
- 6) 应用系统设备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实施、记录；
- 7) 系统远程访问会话管理；

响应支持

3.2.1.4.5事件驱动响应

针对应用系统的硬件或系统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事件驱动响应服务包括：

- 1) 应用程序恢复；
- 2) 应用服务重启；
- 3) 配置文件恢复；
- 4) 守护服务调整；
- 5) 应用系统级启停；
- 6) 应用系统异常处理；
- 7) 安全策略调整

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服务请求响应服务，服务请求响应服务包括：1) 协助对应用

系统服务器更换、对新增加的应用节点进行配置和测试；

- 2) 应用系统参数调整；
- 3) 应用系统版本升级；
- 4) 应用异常处置；
- 5) 安全设备策略新增、变更及联调

3.2.1.4.6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

12366热线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都存在通过接口交互工作，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需要协助排查与相关对接的系统问题，确保系统服务及时恢复，故障协助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检查和恢复。
- 2) 应用服务重启；
- 3) 配置文件恢复；
- 4) 守护服务调整；
- 5) 系统级启停；
- 6) 系统异常处理；
- 7) 安全策略调整。

3.2.1.4.7优化改善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适应性改进服务，适应性改进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参数配置优化；
- 2) 协助对操作系统参数调整；
- 3) 应用系统网络配置参数调整；
- 4) 应用系统日志巡查、日志级别设置及空间管理；
- 5) 针对出现的应用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报告和修复。

预防性改进 根据对应用系统的运行记录、趋势的分析，结合应用系统的需求，发现应用系统的脆弱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性作业，包括：

- ①删除应用系统临时文件，释放数据空间；
- ②检查应用系统的主要参数及时调优；
- ③应用备份策略调整；
- ④定期检查备份应用程序；

3.2.1.4.8 其他工作

对于12366热线系统运维工作除需完成以上运维工作外，还需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业务支持和运维

- 1、完成政策变动和业务调整的需求分析、数据分析。
- 2、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升级随税收政策变化、业务调整而涉及到的功能模块。

二) 问题解答

- 1、应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 2、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应及时通过技术支持网站予以发布；

三) 基础环境运维

- 1、对系统性能进行检查，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日志空间整理，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 2、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

四) 应用系统运维

- 1、基于现有的技术和开发架构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系统优化以及新增（包括变更）需求的开发、测试等工作；
- 2、对系统和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程序优化（含底层开发平台的优化）、参数调整、结构扩展、重新部署等；
- 3、受理操作人员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以及相关培训；
- 4、优化完善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缺陷以及与基层操作实际不完全符合或操作不方便的程序；

五) 数据分析工作相关支持

- 1、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范围的数据抽取、加工等任务；
- 2、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脚本，并对提取数据抽取的具体口径进行说明；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质量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1) 运维规范、制度遵循指标。违反采购人的运维规范、制度导致人为运维事故的，为未达标。
考核方法	对事故进行分析后，如果原因是未遵守运维规范、制度而导致的人为运维事故，则不达标。
考核指标	(2) 问题工单处理效率指标。经采购人统计，每周末累积的运维平台未解决问题工单数量不能超过10个，且12366的问题管理模块的问题工单的单一处理环节不超过5个工作日，否则为未达标。
考核方法	12366热线系统： 根据总局要求，对问题处理超期情况进行考核，规则为：问题单的单一处理环节超过5个工作日的，为问题处理超期。 查看12366工单及微信群的问题管理模块的问题，查看是否存在“处理时限”时间大于当前时间的问题单，如有，则视为问题处理超期。
考核指标	(3) 超期未解决事件单
考核方法	经省局服务台催办的超期未解决事件单，未及时处理或者无正当理由导致被通报的，视为本项考核不达标。
考核指标	(4) 应用发布考核指标。经采购人审定，存在违反发布规程而导致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为未达标。
考核方法	对事故进行分析后，如果原因是未遵守发布规程而导致的发布事故，则认为未达标。
考核指标	(5) 交付件质量考核指标。经采购人审核，日常项目交付件质量不合格，则为未达标。

考核方法	1.主要审核以下文档：月报（含定期应用系统事件趋势报告、BUG和数据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知识总结条目。 2.定期检查日常运维过程文档（修改方案、维护脚本、测试脚本、BUG分析说明等）
------	---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包括以下内容：

- （1）系统技术方案，包括详细的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点及实现的详细方法，主要技术特点介绍应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和技术需求，技术方案应包括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技术需求的满足性设计、技术体系结构和原理，以及符合的技术标准；与原有平台或应用系统等相关系统兼容的方案说明；系统性能指标和扩展性；人员培训计划等等。
- （2）项目管理方法的详细说明，包括工作任务分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 （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包括技术文档移交等内容的阐述。
- （4）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以及各阶段的实施计划和人员配置表，包括时间安排、开发进度、人力资源配置等等。
- （5）项目组人员组成及人员简介、具体工作内容等。

4人员及商务要求

4.1总体要求

4.1.1对于项目驻场人员清单，投标人应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响应：

- （1）投标人在响应时提供详细人员清单；
- （2）投标人在响应时用承诺函方式承诺提供符合资质的驻场人员，不提供具体人员清单。

★4.1.2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投标人的正式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投标人购买社保），或者是与投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投标人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按照“采购需求”附件1《承诺函》格式）。

★4.1.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对人员清单进行记录并作为项目合同内容一部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人员清单进行人员资质复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将其视为虚假响应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中标人无法按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详细人员清单；
 - （二）中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清单与响应时提供的详细人员清单（或投标文件的自行承诺情况）不符；
 - （三）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复核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
-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按照“采购需求”附件1《承诺函》格式）

★4.1.4 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开始执行时，首次进场的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按照“采购需求”附件1《承诺函》格式）。

4.2管理团队

4.2.1项目经理

-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2）具有呼叫中心系统运维相关的项目经验3年或以上。

4.3 技术团队

1.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2名）：应熟悉12366热线系统涉及架构，了解有关税务业务规定，熟练操作系统，具有本项目涉及呼叫中心系统运行维护的经验，驻场人员中具有呼叫中心系统相关维护经验一年或以上，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以上任意一项）；
2. 具有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能力，良好的网络、数据库知识和经验储备；
3.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受供应商和采购人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运维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4. 维护人员要相对固定，对于在维护期内的人员，供应商必须与维护人员签订长于维护期合同的协议；
5. 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必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擅自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和人员进行调整变动，该行为被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责任追究和赔偿；如果因为供应商的擅自调整，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驻场维护人员作息时间与采购人保持一致，紧急情况下，应服从采购人的调遣；
7. 维护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4.4 商务要求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或运维服务或者信息系统集成或运维服务相关）；
-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0系列认证；
-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系列认证

5 管理实施要求

服务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方提供的各项建议方案应完全符合采购人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采购人的要求。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驻场人员或技术支持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或技术支持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7 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

8 风险管控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中标人未在5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

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上述风险管控要求第1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后30天内不得更换。中标人首次进场的工作人员在30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每更换1个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3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如中标人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70%的，采购人有权按上述风险管控要求第1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 如果因中标人人员变动导致中标人团队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上述风险管控要求第2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7) 中标人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采购人可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违约金，若中标人累计违反2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未经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内重要成员，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但因中标人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身体原因等）而需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

(9) 本项目涉及应用系统出现故障后，中标人不能在30分钟内响应，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幅度扣减质量保证金的权利；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应用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解决，且中标人不能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造成采购方应用系统超过4小时不可用，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幅度扣减质量保证金的权利。

(10) 经采购人认定，若中标人违反3.2.2质量考核指标的第(2)(3)(5)三点考核指标不达标情况，经采购人认定：情节轻微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纠正；对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款的权利。

(11) 经采购人认定，若中标人违反3.2.2质量考核指标的第(1)(4)两点考核指标不达标情况，导致运维或发布事故的，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款的权利。

(12) 中标人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3) 中标人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中标人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
- ② 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③ 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作，如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需支付本合同总额1%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15) 如中标人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须赔偿补足。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合理费用。

(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履约验收要求

9.1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服务期满1年
第2次验收	服务期满2年
第3次验收	服务期满3年

9.2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主要从服务内容、服务规程、服务报告、服务记录等方面进行验收评审，验收阶段需提交以下文档：项目服务报告、服务规程、服务考勤记录或工作量结算证明等其它必要资料。验收要求如下：

- (1) 完成本项目所列的维保服务内容（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调整服务内容，但工作量相当）；
- (2) 主要提交件（运维记录、项目月报等）符合完整性、一致性、易读性要求，并应用采购人所发布的运维管理流程所附模板。
- (3) 系统运行稳定，问题响应和处理及时。
- (4) 货物/服务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中标人对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10其他要求

10.1必备要求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

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1.3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并落实《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附件2）。

10.1.4 廉洁承诺书签署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附件3），并提交至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

10.1.5 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附件4）。

10.1.6其他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中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中标人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10.3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在本项目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0.00
第2次付款	在服务期满6个月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40.00
第3次付款	在中标人通过年度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0.00
第4次付款	在本项目第二次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0.00
第5次付款	在服务期满6个月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40.00
第6次付款	在中标人通过年度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0.00
第7次付款	在本项目第三次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0.00
第8次付款	在服务期满6个月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40.00
第9次付款	在中标人通过年度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0.00

10.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5采购预算

三年总预算100.8万元（人民币），年度预算为33.6万元（人民币），后两年的采购预算以当年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投标人报价时按三年的总金额进行投标报价。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附件1: 人员相关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要求：

1.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我方的正式人员（与我方签订劳动合同，由我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我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方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我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对人员清单进行记录并作为项目合同内容一部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人员清单进行人员资质复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我方同意采购人将我方视为虚假响应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督管理部门：

（一）我方无法按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详细人员清单；

（二）我方提供的项目人员清单与响应时提供的详细人员清单（或投标文件的自行承诺情况）不符；

（三）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复核时发现我方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

3.合同开始执行时，我方首次进场的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附件3：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2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5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9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采购包1：2名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1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2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14	其他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5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1 7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 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

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 6851996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标准及价格扣除

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条件（1）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政策的相关说明具体可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本国产品政策说明》。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条件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	书面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标过程产生澄清的项目）。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

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评审	运维措施及方案1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系统及主要运维系统”实施方案及响应程度，根据用户需求书“日常健康巡查”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8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8.00
	运维措施及方案2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系统及主要运维系统”实施方案及响应程度，根据用户需求书“配置管理服务”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8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8.00
	运维措施及方案3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系统及主要运维系统”实施方案及响应程度，根据用户需求书“应用系统升级”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6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6.00
	运维措施及方案4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系统及主要运维系统”实施方案及响应程度，根据用户需求书“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6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6.00
	运维措施及方案5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系统及主要运维系统”实施方案及响应程度，根据用户需求书“常规检查”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6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6.00
	运维措施及方案6	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系统及主要运维系统”实施方案及响应程度，根据用户需求书“其他工作”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6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6.00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呼叫中心应用系统运维的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00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质：（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7分，提供证书复印件。2.项目经理项目经验：具有呼叫中心系统运维相关的项目经验3年（或以上）得7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序号1-2注：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自2025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	14.00
	服务团队（驻场人员）	驻场人员资历（项目经理除外）：（1）驻场人员中，具有呼叫中心系统相关维护经验一年或以上的，每1人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2）驻场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以上任意一项），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序号（1）-（2）注：除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自2025年8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	10.00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或运维服务，或者信息系统集成或运维服务相关），7分；（2）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7000系列认证得7分；（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系列认证得7分；（1）-（2）项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对应项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可对得分。	21.00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5]09 号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驻场服务。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工程师,保证12366热线系统系列重要业务系统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12366热线系统全年计划外停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通过对应用系统的巡查，及时发现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和隐患，并及时地汇报和处理，保障系统的健康运行。应用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响应支持、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优化改善等部分工作，具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其他服务内容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1加强软件升级管理，及时完成待发布补丁的升级执行。
 - 2.2对应用服务运行每日进行巡检、优化部署、提升系统性能。
 - 2.3应用系统详细运维服务工作包括如下：驻场工程师日常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事件驱动响应、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等工作。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 2).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安排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 3).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配合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撤换现

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如更换服务人员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5).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乙方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3).维护设备/系统时，因乙方技术或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维护设备/系统时，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因素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对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但乙方对维护设备/系统提供必要的恢复性服务。

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因第三方工作等原因需要对设备/系统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应提前3天向乙方发出正式的工作邮件，以便乙方准备）。

7).乙方应完成在其投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竞争性谈判/公开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或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交通费及福利补贴等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9).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项目服务周期为36个月,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12个月,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第____期合同。

2.项目合同按周期续签，如续签合同执行过程中,上一期项目年度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当期项目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3.如遇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服务终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4.为免歧义，上述结算安排不豁免各方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2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1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作首期款。

1.2在服务期满6个月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元；

1.3在乙方通过年度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

2.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密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书》，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追责条款）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5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24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1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30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30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1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70%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

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具体附件）**

附件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附件2：保密协议书

附件3：廉政协议书

附件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1. 服务内容

1.1、加强软件升级管理，及时完成待发布补丁的升级执行。

1.2、对应用服务运行每日进行巡检、优化部署、提升系统性能。

1.3、对12366热线系统的接口、数据、报表、服务进行统一管理，为外部系统相互调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4、应用系统详细运维服务工作包括如下：驻场工程师日常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事件驱动响应、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优化改善等工作。

1.4.1应用系统升级 按照广东省税务局应用系统补丁升级要求在工作或非工作时间对应用升级等操作。

1.4.2配置管理服务

1.4.3调研评估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的调研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

1.4.4例行操作

1.4.4.1日常健康巡查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日常健康巡查服务，日常健康巡查服务包括：

1) 应用系统运行状态；

2) 应用系统用户访问量；

3) 应用系统反应速度；

4) 应用系统巡查状况；

5) 应用文件系统状况；

6) 应用系统网络连通性巡查。

7) 每日上午和下午登录系统进行巡查，确认系统是否能正常访问，同时需记录应用系统各模块的访问时间，及时上报。

8) 应用服务运行情况巡查；

9) 应用系统完成迁移或上线后，协助收集整理应用系统服务信息，信息包括：系统名称、服务器IP、应用服务器资源信息、服务应用类型、服务端口等，收集整理完成交予采购人管理人员确认，同时申请添加应用服务器资源与应用服务的监控。

1.4.4.2性能检查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状况，提供应用系统的性能检查服务，性能检查服务包括：

1) 应用系统服务器CPU 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2) 应用系统服务器内存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3) 应用系统服务器业务会话连接数情况；

4) 应用服务器硬盘使用增长量情况，检查磁盘的剩余空间，是否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发现磁盘空间不足，进行磁盘清理或申请增加硬盘。

5) 应用日志的备份。

1.4.4.3脆弱性检查

1.4.4.4常规检查

1.4.5事件驱动响应

1.4.6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

12366热线与其他系统之间都存在通过接口交互工作，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需要协助排查与相关对接的系统问题，确保系统服务及时恢复。

1.4.7优化改善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适应性改进服务，适应性改进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参数配置优化;
- 2) 协助对操作系统参数调整;
- 3) 应用系统网络配置参数调整;
- 4) 应用系统日志巡查、日志级别设置及空间管理;
- 5) 针对出现的应用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报告和修复。

预防性改进 根据对应用系统的运行记录、趋势的分析, 结合应用系统的需求, 发现应用系统的脆弱点, 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性作业, 包括:

- ①删除应用系统临时文件, 释放数据空间;
- ②检查应用系统的主要参数及时调优;
- ③应用备份策略调整;
- ④定期检查备份应用程序;

1.4.8其他工作

对于12366热线系统运维工作除需完成以上运维工作外, 还需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业务支持和运维
- 二) 问题解答
- 三) 基础环境运维
- 四) 应用系统运维
- 五) 数据分析工作相关支持

附件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法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六)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8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PC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附件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注：中标后补充

附件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注：中标后补充

附件7：报价明细表

注：中标后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225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组织的“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C500FG225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承诺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序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品 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 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品牌 (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一) 强制节能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 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品牌（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C500FG225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 1.
- 2.
- 3.

.....

（二）“▲”条款

- 1.
- 2.
- 3.

.....

（三）非“★”、非“▲”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 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标的名称)__,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 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说明：

- 1.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附件1《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后，如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再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附件3、附件4、附件5)。
-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说明》

1.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视同本国产品。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注：

（1）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2）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请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写。如属于多种产品的项目或采购包，还须填写《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具体见下）。

5.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可不填写；在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4：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请认真阅读该表备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请提交该表。如果上述比例小于80%，不属于本国产品政扶持范围，无须提供该表。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请提交该表。如果上述比例小于80%，不属于本国产品政扶持范围，无须提供该表。

附件5：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此项材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甲公司全称)____
__(乙公司全称)____
__(.....公司全称)____

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盖章)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	__月__日—__月__日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 D25C500FG225F），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税务2025年12366热线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225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